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凌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刘高深、季晓凌、刘小龙至公司董事会,原董事白哲松、崔建民、郝瑞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原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刘高深、季晓凌、刘小龙为公司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季晓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刘高深、季晓凌等同志为威帝股份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高诗扬、施展鹏、何向东至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朱俊、袁越、孟庆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原独立董事不再担任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独立董事的提名,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选举高诗扬、施展鹏、何向东为公司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会变更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6)。  
特此公告。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高深,男,50岁,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哲学社会发展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庆元县土管局科员,建设用地规划副科长、科长,庆元县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副部长、科长,副主任科员,庆元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成员、副主任科员,组织科科长,庆元县岭头乡政府党委副书记、乡长助理(主持政府工作),乡长,庆元县镇地镇党委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庆元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庆元县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书记,中共庆元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局长、党组书记,庆元县财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主持工作),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董事长(主持工作)。

季晓凌,男,33岁,清华大学生物工程硕士,中共党员。历任丽水职业技术学院环境工程分院院长助理,丽水南城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发展策略部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兰坦铝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小龙,男,64岁,上海交通大学电机分校学士,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张江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化工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久有基金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诗扬,男,1963年8月生,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1983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丽水云尚供销社社办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和县石塘铺供销社主任;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云和县第一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咨询;1999年11月至1999年丽水国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师。  
施展鹏,男,1977年9月生,1999年取得律师资格,2001年1月至今在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系国家注册投资项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券从业人员资格,主要从事金融、公司业务,曾先后担任丽水市金融办、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分行、中国银行丽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分行、丽水莲都农村合作银行、中信银行丽水分行、稠州银行丽水分行、交通银行丽水分行、海腾集团等公司的法律顾问。2011年6月,被丽水市司法局、丽水市律师协会授予“2010年度丽水市优秀律师”称号,2013年被司法部授予“全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突出贡献律师”称号。

何永达,男,1971年12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丽水学院副教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丽水市统计学会理事和丽水学院副教授兼副院长,是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丽水市138第一、二层次人才,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1995-1996年在荷兰兰兹布鲁克大学学习商务英语,1997-2004年在深圳外资企业从事国际贸易工作,任职位副总经理,2004年进入丽水学院。在《经济地理》、《ICIC Express Letters》、《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 and e-Servi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等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4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民政部重点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国家民委项目和全国社科教育培训课题“十三五”规划课题各1项,浙江省重点软科学项目4项,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项,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农业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省级)、浙江省政府RAD清查办(省级)、浙江省统计局重点课题项目,浙江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丽水市科技局等项目,主持和参与丽水市改革、丽水市商务局、浙江省烟草专卖局、缙云县委组织部、缙云区经编局等项目30余项,研究成果先后获得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统计局、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优秀成果三等奖,丽水市政府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两项)、三等奖等奖项。主要研究领域:现代服务业、服务经济与理论、经济统计应用。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田锐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关于推荐应巧英、刘美英同志为威帝股份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鉴于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支持公司发展,丽水久有基金拟提名应巧英、刘美英至公司监事会,原监事田锐、齐丽彬将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对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提名,本监事会审核通过,选举应巧英、刘美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应巧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选举刘美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应巧英,男,中国国籍,33岁,本科,现任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丽水市高科技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持)。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新中中心采编副主任;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丽水经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宣传信息科(网络维护中心)科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开发区集团公司办公室宣传科科长。  
刘美英,女,45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大学学历。历任庆元县农业银行隆吉乡代办点综合柜员,庆元县马群乡变电站工作人员,庆元县陈家岭会计及运营人员,九三学社丽水市委员会会计及文秘,丽水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集中支付中心财务核算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计划财务部融资科科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部长(主持工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丽水南城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丽水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哈平西路11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4日  
至2020年1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刘高深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季晓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高诗扬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施展鹏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何永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应巧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2	选举刘美英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1、(1)选举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选董事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方可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进行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本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投资者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他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哈平西路11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帐户卡和相关投资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哈平西路11号。  
联系人: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51-87101100 传真:(0451-871011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特别授权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250	0.98%	0.46%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办理融资担保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0	0.98%	0.46%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21,100	21,350	83.99%	39.00%	0	0%	263.36	6.47%
合计	25,420.08	46.44%	21,100	21,350	83.99%	39.00%	0	0%	263.36	6.4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毫无关系。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占其所持股份的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0--043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大亚集团函告,获悉大亚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250	0.98%	0.46%	否	否	2020年11月26日	办理融资担保手续之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50	0.98%	0.46%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质押事项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涉及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大亚集团	25,420.08	46.44%	21,100	21,350	83.99%	39.00%	0	0%	263.36	6.47%
合计	25,420.08	46.44%	21,100	21,350	83.99%	39.00%	0	0%	263.36	6.47%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毫无关系。  
2.大亚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占其所持股份的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1,183.71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对新疆昌吉金太吉泰君由风电(一期)“49.5MW”项目、新疆昌吉金太吉泰君由风电二期(250MW)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86,280.23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此外,因公司已将乾乾能源、乾乾能源100%的股权及其股权权益全部质押给乾乾能源,乾乾能源于2020年9月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公司对乾乾能源、乾乾能源的担保构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11,093.58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东大金智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上海金智慧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金智慧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智慧安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不超过14.5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续借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信息”)因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了综合授信,南京分行为此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智信息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债务人:江苏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苏东大金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的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1,5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61,183.71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对新疆昌吉金太吉泰君由风电(一期)“49.5MW”项目、新疆昌吉金太吉泰君由风电二期(250MW)项目提供融资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为86,280.23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6.55%;此外,因公司已将乾乾能源、乾乾能源100%的股权及其股权权益全部质押给乾乾能源,乾乾能源于2020年9月底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乾乾能源、乾乾能源的担保构成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担保金额为135,430万元,担保余额共计111,093.58万元,占201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85.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4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清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融资融券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执行机关
苏日明	是	64,243,174	100.00%	14.15%	2020-11-13	3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苏日明	是	2,395,104	3.73%	0.53%	2020-11-19	3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苏日明	是	369,329	0.57%	0.08%	2020-11-20	3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苏清香	是	150,339	2.15%	0.03%	2020-11-06	3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苏清香	是	172,310	2.46%	0.04%	2020-11-17	3个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2.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64,243,174	14.15%	64,243,174	100.00%	14.15%
秋爱玲	26,555,498	5.85%	26,555,498	100.00%	5.85%
苏永明	23,858,000	5.25%	23,858,000	100.00%	5.25%
苏清香	4,997,742	1.13%	6,997,742	100.00%	1.54%
合计	121,654,324	26.79%	121,654,324	100.00%	26.79%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清香沟通确认:截至公告披露日,苏日明、苏清香尚未收到与本次轮候冻结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书,通知文件,无法全部获悉所涉法律诉讼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2.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关于上述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121,65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79%)已全部质押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3.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均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未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135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秋爱玲、苏永明计划自2020年4月30日起至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秋爱玲、苏永明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减持了公司股份,前述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2020年5月4日	竞价交易	610,785	7.911	0.1348%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苏日明	合计持有股份	64,853,959	14.28%	64,243,174	14.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853,959	14.28%	64,243,174	14.15%
	有限售				